

债券代码：136525.SH

债券简称：16 联想 02

债券代码：143159.SH

债券简称：17 联想 01

债券代码：143467.SH

债券简称：18 联想 01

债券代码：155139.SH

债券简称：19 联想 02

债券代码：155477.SH

债券简称：19 联想 03

债券代码：163284.SH

债券简称：20 联想 01

债券代码：124044.SH

债券简称：12 联想债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5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2021年公司债券发行人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债券部函〔2021〕269号）及监管工作安排，北京证监局于2021年9月8日至9月1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了如下问题。



“1. 定期报告披露不及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早于境内交易所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布时间。

2. 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公司拟收购卢森堡国际银行股权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时间晚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

3. 个别子公司股权质押未在相关募集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

4. 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界定不够清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披露不准确。

同时，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22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公告，但是该信息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步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北京证监局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已对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将按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并



向北京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稳定，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